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 
校友、退休人員借書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Email		
身份證字號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
服務單位：			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(公)		(宅)	(行動電話)	
通訊地址：				
戶籍地址：				
身份別 (請勾選 一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	專科時期(含)之前 畢業系(所) _____ 科	學院(含)以後 _____ 系	大學以後 _____ 所(碩)
	學號	學號：_____	學號：_____	學號：_____
	畢業年	入學年：_____	入學年：_____	入學年：_____
		畢業年：_____	畢業年：_____	畢業年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人員	原服務單位(系所)：		
<p><b>【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友、退休人員借書證】辦證注意事項</b></p> <p>一、<b>辦證資料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友畢業證書影本、退休人員退休證影本</li> <li>2. 身分證／駕照／護照正本（驗後退還）</li> <li>3. 一寸相片一張(掃描後歸還)或電子檔</li> <li>4. 保證金 2,000 元(退休人員免付)</li> </ol> <p>二、<b>使用規定：</b>可借十冊，借期二十一天，續借以 3 次為限，逾期金每日每書新台幣 5 元；可於圖書館內使用各項資源（需認證帳號之線上資料庫除外）。</p> <p>三、<b>退證：</b>本證終身有效，如不繼續使用，應憑保證金收據及借書證隨時申請辦理，經本館確認借書還清（如有逾期金需先繳清）時無息歸還，保證金退還方式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（<b>非現場退還現金</b>）。</p> <p>四、<b>受理時間：</b>週一至週五 8:10-17:00 至二樓流通櫃檯辦理。</p> <p>五、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，禁止轉借或交換，違反規定者，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。</p> <p>六、借書證遺失須立即向本館掛失，掛失前若涉本館財物損失，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未規定者依圖書館各項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本人同意繳交上述費用，並知悉且願遵守貴館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貴館相關規定處理。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申請人（簽名）：</b></p>				
※收件查核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單（勾選身分及簽章無誤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驗身分證／駕照／護照正本（核對本人照片及戶籍住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寸相片一張(掃描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2,000 元；收據號碼：NO. _____			
※收件日期	※承辦人簽章	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書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統建檔	製證與建檔者簽章 _____		檢核館員簽章 _____	
領證日期	領證人簽章			

加※記號項目由館方填寫

# 國立宜蘭大學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紀錄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E-Mail）及地址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借書證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紙本即日起至終止使用後3年、電子即日起永久保存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（請親簽）